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7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25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彥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彥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已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4 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另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  
05 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列  
06 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  
07 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受刑人113年9月27日簽立  
08 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  
09 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  
10 定。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其聲請厥為正  
11 當，爰依上開說明，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  
12 上述定應執行刑之基本原則，及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  
13 （分別為竊盜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相互關係（犯罪手  
14 段、情節尚有不同）、時間間隔（犯罪時間尚屬接近）、侵  
15 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各罪之  
16 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程度、受刑人無意見陳述（詳  
17 見本院卷第21頁之上開調查表、本院卷第51頁之查詢事項及  
18 查填結果）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依比例及公平原則，定  
19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0 四、至上開得易科罰金之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依  
21 前開說明，無庸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檢察官聲請  
22 書附表編號1「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中「第7455  
23 號」部分，應予更正為「第54號」；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  
24 1「最後事實審/法院」欄中「雲林地院」部分，應予更正為  
25 「臺中地院」；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欄中  
26 「112/09/09」部分，應予更正為「112/09/08至112/09/0  
27 9」。罰金刑部分，除附表編號2所示判決併宣告罰金刑外，  
28 並無其他罰金刑之宣告，自無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附  
29 此說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5 附繕本）

06 書記官 沈詩婷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